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庆阳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2月2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李庆阳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

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